

公司代码：600113

公司简称：浙江东日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1,176,6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752,965.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息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东日	6001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小磊	戴儒哲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169号东日科创中心12层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169号东日科创中心12层
电话	0577-88812155	0577-88812155
传真	0577-88842287	0577-88842287
电子信箱	xxl@dongri.com	drz@dongri.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格局

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在农产品流通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自1978年我国农产品流通打破计划体制后，历经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为枢纽的多元化农产品流通格局。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流日益畅通，商流日益高效化，物流逐渐合理化，资金流的安全性和便捷性不断提高。包括产地市场、销地市场和集散地市场在内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体系，在促进农业生产商品化、专业化、规模化和形成农产品大市场、大流通格局、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增产增收和保障城镇居民的“菜篮子”、“米袋子”供应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已成为我国农产品流通体系的枢纽、促进产销衔接的关键节点、服务产区农民的平台和保障城市居民食品供应的有效载体。根据商务部的统计数据，目前我国约七成农产品经由批发交易市场分销，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是农产品流通的主渠道，系农产品流通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近年来，我国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呈现如下特征：

1、大型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交易金额持续增长，聚集效应凸显

根据《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和《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统计数据，我国销售额过亿的大型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交易金额从2018年度的17,308.66亿元增长至2022年度的18,872.39亿元，交易金额呈现波动增长态势；市场数量从2018年度的624个减少至2022年度的549个，聚集效应凸显。

2、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近年来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中央部委和地方政府的持续支持下，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信息收集发布系统、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产后处理与储藏保鲜、质量安全检测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垃圾处理系统、市场地面硬化、水电路系统改造、交易厅棚改扩建、客户生活服务设施、管理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显著改善，为批发交易市场实现保障供应、稳定价格、发布信息、形成价格、快速检测等功能，为提升交易效率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3、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竞争情况受当地人口规模、消费需求、农产品市场基础、服务半径等因素的影响，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

由于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区域性辐射和城市间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各区域间竞争程度不同。总体看来，北京、上海、天津、广州等东部地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在辽阔的西部地区，如黔北、川西南等地区，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投入建设较少，竞争相对较小。

（二）行业趋势

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属于农贸流通领域，上游连接农产品（含初级农产品）生产者，下游服务于终端消费者，因此上游农业现代化带来的农产品供应增长和下游终端消费需求的增长均会有效拉动农产品流通总量的持续增长。我国农产品品类齐全但标准化程度相对较低，因此线下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仍是农产品流通的主要渠道。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建设，将促使传统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向现代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近年来，信息技术在农产品流通领域的应用和深度融合，未来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将成为农产品流通领域核心竞争力之一。

1、农产品流通总量仍将持续增长

近年来，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推进的同时，我国农业也逐步进入新阶段，呈现出农产品供需两旺的发展态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带动了农产品消费的增长。主要农产品消费需求刚性增长，《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4-2033）》显示，未来十年，蔬菜消费小幅增长，消费结构不断优化，消费量年均增速0.50%，预计2033年度达到6.18亿吨，其中：鲜食消费占消费量的比例有所上升，将从2024年度43.40%增至2033年度45.50%。蔬菜进、出口量均小幅增加，保持净出口态势。随着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食物消费升级和城镇化进程加快，水果消费需求持续增加，未来十年，消费量年均增速0.80%，预计2033年度达到3.29亿吨，其中：直接消费量1.61亿吨，年均增长0.50%；加工消费量6,541.00万吨，年均增长4.60%。肉类市场需求稳步释放，肉类消费量保持增长，年均增长0.30%，

2033年度将达到10,253.00万吨。随着居民收入持续增长、食物消费结构逐步升级和流通渠道更加多元,居民对海捕鱼类和虾蟹等水产品消费偏好增强,水产品消费不断增长,消费量年均增长1.20%,2033年度将达8,066.00万吨。未来十年,农产品消费市场具有较大的潜在增长空间。

2、线下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仍是农产品流通的主要渠道

我国地域辽阔,地理、气候相对复杂,各地农产品在品种、品质、口感、采收上市时间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差异;同时,我国农产品生产端农户分散、大规模机械化效率相对较低,产出农产品具有品类齐全但标准化程度相对较低的特点,形成了小生产、大流通的格局。一方面,区域市场农产品采收时间相对集中,导致了销售需要面向更大的市场。另一方面,为满足各地消费者差异化的消费需求,需要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集散来自全国各地以及国外的农副产品。

近年来,农产品流通行业多种新兴业态涌现,但新兴业态货物分散、物流成本高、范围覆盖小,并不足以完全替代线下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因此,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农产品流通领域的集散功能短期不会发生改变,线下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仍是农产品流通的主要渠道。

3、传统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不断向现代化转型

我国大部分城市仍存在较多的传统农批市场,呈现历史较久、配套陈旧、环境问题突出、经营管理效率低下的特点。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建设,传统农批市场的升级改造成为必然选择。许多城市陆续对农批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异地搬迁,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率、扩大单体市场规模、优化市场功能布局、提升农批市场服务城市的功能,推动现代化农批市场的建设和发展。另外,在国家相关政策推动下,农产品批发市场功能不单单局限于只是交易,集交易、运输、配送、加工、储藏等为一体的多功能协同发展是未来重要发展方向。

4、信息化、数字化将成为农产品流通领域核心竞争力之一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现代物流等新技术在农副产品流通领域的不断应用,农副产品高效流通成为数字化和信息化应用领域的重要课题。以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为中心的农副产品全供应链体系,能够有效帮助市场搭建城市农副产品消费数据平台,依据平台建立起可信用高的全链条农副产品安全追溯流程,通过数据分析指导进行上游产地直采与下游保障城市农产品供应,指导市场的规范化管理与运营,将线上与线下融合的市场充分完善,实现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数字化和信息化等智慧化发展。

(三)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来自于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业务(含市场交易管理、市场租赁业务)、生鲜食材配送业务(配菜业务)和豆制品生产加工领域的相关业务。2025年度,公司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业务(含市场交易管理、市场租赁业务)收入为27,138.2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35.08%;生鲜食材配送业务收入为26,116.4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的33.76%;豆制品生产加工领域的业务收入为7,834.4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的10.13%。

1.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经营模式

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主要业务包括店面/摊位租赁、交易管理以及提供其他市场配套服务。对于以租赁形式引入的经营户,市场对其进行严格筛选,并与其签订租赁合同,通过为其提供经营店面/摊位和综合性服务向其收取租金及管理费。该等经营店面/摊位只对外租赁,不对外销售。市场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明确约定租赁期限、租金及经营用途等,租赁期限一般为一年。

对于开放市场中无固定店面/摊位的经营户,由于其流动性较高,市场借助电子结算系统,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交易服务费。市场为确保场内交易商品的质量安全,在交易期间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查并公示检测结果,对检测不合格的商品予以清退销毁,对相应的经营户采取市场禁入等措施。此外,因物流配送等需要,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车辆进出较为频繁,为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市场对入场车辆按一定标准收取车辆管理费。

2.生鲜食材配送业务(配菜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生鲜食材配送业务系借助公司下属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规模优势、商品价格优势及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为各大单位、机关食堂、酒店提供蔬菜、肉品、粮油以及其他农副产品的集采和配送服务，客户的获取一般通过投标方式，盈利来源主要为商品利润加成。

3. 豆制品生产加工领域的业务

豆制品生产加工是公司基于主业的产业延伸，以豆制品加工业务作为切入点，拓展公司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领域的相关业务。雪顶豆制品主要从事豆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注册商标为“雪顶”，包括绢豆腐、玉子豆腐、豆奶、豆乳等四十多种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如今已成为浙南地区颇具规模的豆制品生产企业和“放心豆制品工程”示范企业，在全国豆制品行业中排名前50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541,796,253.75	3,608,500,890.04	-1.85	3,736,476,72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2,552,959,533.46	2,408,382,140.66	6.00	2,332,668,694.07
营业收入	773,504,798.71	722,522,180.95	7.06	885,824,413.70
利润总额	184,424,362.24	163,807,202.42	12.59	261,569,56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44,063,627.16	134,710,000.17	6.94	207,049,79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 润	124,692,224.64	113,050,563.94	10.30	149,757,05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8,887,631.90	115,829,760.78	-40.53	175,565,41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5.88	5.52	增加0.36个百分点	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35	0.35	0.00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35	0.35	0.00	0.4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2,684,891.48	200,770,661.33	184,541,742.16	215,507,50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5,230,131.86	43,598,903.46	46,060,234.94	29,174,35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	23,802,188.57	42,569,017.62	44,335,718.81	13,985,29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10,313,632.49	-40,269,517.66	28,957,472.49	69,886,044.58

现金流量净额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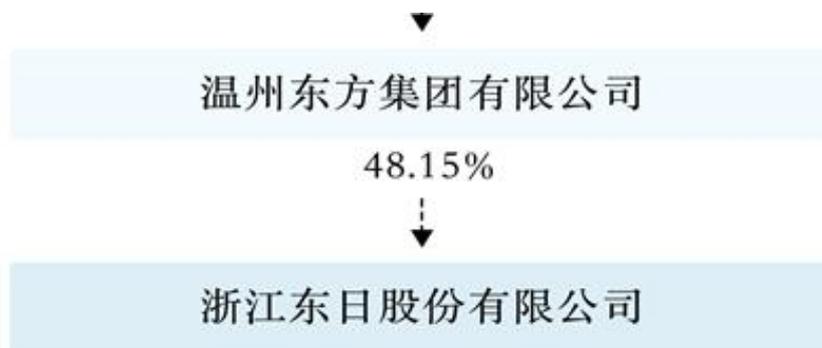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温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2,807,800	48.15		无		国有法 人
段学东		21,091,274	5.01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施燕		11,697,893	2.78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郝诗瑾		7,505,690	1.78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张丕富		6,859,000	1.63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沈华		2,770,894	0.66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沈蕾		2,468,690	0.59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艾立明		2,462,073	0.58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孙芳		2,228,540	0.53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施炳秀		2,090,625	0.5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郝诗瑾为施燕的女儿，施炳秀为施燕的母亲，三方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三方以外，公司未发现前十大股东之间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	不适用						

量的说明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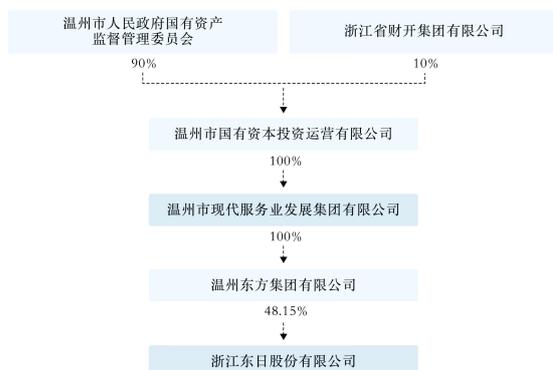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354,179.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295.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0%;全年营业收入为 77,350.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06.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69.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